统计局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,2013年5月至8月,审计署对统计局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根据统计局提供的资料,截至2014年10月底,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:

一、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

(一)2009年至2012年,局本级将不属于财政供养范围的8081名工勤人员经费列入基本支出预算,并取得财政拨款23938.53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,统计局在编制2014年部门预算时作了纠正。

(二)至2012年底,所属北京调查总队和北京市统计局分别有项目结余资金133.39万元、423.66万元在往来款科目挂账,未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。

针对以上问题,统计局已将相关项目结余纳入预算安排。

(三)2009年至2012年,局本级未按规定在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,分别超出8天、6天、14天、21天。

针对以上问题,统计局加强了预算批复管理,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批复预算。

(四)2009年至2012年,局本级、北京调查总队扩大开支范围分别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1194.76万元、289.41万元,所属离退休干部局在人员经费中列支公用经费71.28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,统计局、北京调查总队加强了预算执行管理。

(五)2011年至2012年,北京调查总队及区县调查队超预算支出"三公"经费93.56万元,所属服务业调查中心和内蒙古调查总队超预算支出会议费499.84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,北京调查总队等相关单位加强了"三公"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管理,严格按预算执行。

(六)2011年至2012年,北京调查总队在未取得发票的情况下,仅凭银行结算票据支付会议费、培训费及餐费584.64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, 北京调查总队已取得相应发票。

(七)2008年至2009年,北京调查总队虚列住房改革支出103.76万元,资金实际转入北京市统计局,至2012年底仍在该局往来款挂账。

针对以上问题,北京调查总队已按规定收回资金,并调整了相关会计账目。

(八) 2009 年至 2012 年,局本级及所属山西调查总队等 4 家单位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1855.84 万元,其中:局本级 1240 万元,所属单位 615.84 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,统计局等相关单位加强了政府采购管理,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。

二、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

(一)截至2012年底,局本级公务用车超出编制7辆。

针对以上问题,统计局已按公务用车改革要求对超编车辆进行清理。

(二)2008年至2009年,局本级未按规定将房产出租事项报财政部门备案,取得出租收入917.77万元;2010年至2012年,房产出租收入1205.49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。

针对以上问题, 统计局已将房产出租收入上缴财政。

(三)至2012年底,北京调查总队相关资产购置支出3683.22万元未记入固定资产账,且产权登记在北京市统计局名下;局本级三里河办公区热力站改造项目2011年已完工并正式投入使用,截至2012年底仍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。

针对以上问题,北京调查总队、北京市统计局协议约定永 久共同拥有北京市广安门南大街 36 号院内办公楼产权,并已记 入固定资产账;统计局已办理了三里河办公区热力站改造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。